

楊梅區公所辦理桃園市 113 年表列(小型)農機補助(重點說明)

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或核定預算額度用完。

補助對象：設籍楊梅區，且有實際經營管理生產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桃園市農地。

補助數量：每位農民申請 1 台，並以新品為限。

※受獎助項目於 3 年內不得轉讓、頂讓或變賣與未符原機械馬力，如查有屬實者，依規定應繳回受獎助款。

※售價 1 萬元(含)以下機型不予補助(農用抽水機(非定置式)引擎式 1 英吋及電動除外)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身分證。
2. 印章。
3. 楊梅區農會存摺(優先)或其他行庫、郵局存摺。
4. 1 個月內核發之農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)，都市計畫另檢附 3 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5. 新購未使用農機。
6. 發票。
7. 出廠證明。
8. 購買金額超過新台幣 3 萬元(含)以上農機，檢附性能檢測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。

連絡電話：03-4783683#2105 曾先生、葉小姐或何小姐